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3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跨国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为实现公司资源的优化配置，经审慎研究后，拟在越南设立全资子公司日上车轮（越南）有限公司（名称以越南当地商事核准为准），实施建设轻量化锻造铝合金轮毂智能制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5500 万美元，拟通过在越南当地购买或租赁 11 万平方米土地、自建厂房和购置设备，建设 2 条锻造铝合金轮毂生产线和配套部分钢制车轮生产线等，建成达产后预计实现年产 50 万只锻造铝轮毂和 200 万只钢制车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轻量化锻造铝合金轮毂智能制造项目（以越南当地最终核准的投资许可为准）

2、实施主体：公司在越南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暂定为日上车轮（越南）有限责任公司，英文名称为 Sunrise Wheel (Vietnam) Co., Ltd，最终以实际获批为准。）

3、实施地点：越南广宁省广安镇天丰区北天丰工业区 CN3.1A 地块

4、项目用地：工业用地约 11 万平方米，具体以实际购买或租赁的土地数量为准。

5、建设内容：拟通过购买或租赁 11 万平方米土地，自建厂房和购置设备，建设 2

条锻造铝合金轮毂生产线和配套部分钢制车轮生产线等，建成达产后预计实现年产 50 万只锻造铝轮和 200 万只钢制车轮。

6、项目投资额及资金来源：本次投资金额估算为 5,500 万美元，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或者其他融资方式等，投资具体估算如下表：

序号	项目投资构成	金额（万美元）	金额（万元人民币）	占比
1	土地费用	1,064.80	7,453.60	19.36%
2	建筑工程费用	1,780.95	12,466.68	32.38%
3	设备及安装费用	2,414.50	16,901.51	43.90%
4	其他费用	37.86	265.00	0.69%
5	铺底流动资金	201.89	1,413.21	3.67%
合计		5,500.00	38,500.00	100.00%

备注：以上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7 为估算参考，具体以实际出资日的汇率成交价格为准。

7、项目建设期：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

三、本次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海外生产基地布局，能够有效整合公司资源，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基础保障。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基于在越南北宁十多年的经营基础上经过综合考虑、论证了项目实施环境、项目建设进展及后续建设需求，并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谨慎决定，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本项目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项目投产后将有利于公司在国内外同行中形成明显的规模化优势、工厂布局优势及产品链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和整体盈利能力。

四、风险提示

- 1、本项目因投资金额较大，未来可能会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同时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情况及信贷政策、融资渠道等的变化，可能会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财务风险。
- 2、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对市场前景的判断，但是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3、项目建设涉及用地、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

4、本项目的投资估算、建设计划、效益测算等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越南北宁生产基地十多年的经营管理经验，经过综合考虑、充分论证了项目实施环境、项目建设进展及后续建设需求，并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谨慎决定。本项目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海外生产基地布局，有效整合公司资源，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董事会一致同意在越南设立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轻量化锻造铝合金轮毂智能制造项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本次投资的后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与相关政府单位根据项目内容协商、签订项目投资协议。（2）办理新设立公司的工商登记及办理该项目的土地事宜；（3）与该项目相关的其他各项工作。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海外生产基地布局，有效整合公司资源，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